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十二届全国人大 五次会议第 6634 号建议的答复

刘庆峰等 15 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系统规划、加速布局“人工智能+”国家战略，抢抓全球产业制高点的建议收悉。现就涉及我局职责范围的内容答复如下: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日益应用于经济和社会生活各领域。目前，我国也在该领域加快创新发展。外汇局通过简政放权，创造便利的外汇金融环境，积极支持我国企业加快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全球产业资源整合。

一是进一步简化和改进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便利包括人工智能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实施跨境并购活动。2015 年 2 月，外汇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外汇局下放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投资主体可直接到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等。

二是改革跨境担保外汇管理，为人工智能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跨境并购提供融资支持。2014 年 5 月，外汇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取消所有与跨境担保相关的事前审批，取消担保履约事前核准以及大部分业务资格条件限制，为境外投资企业海外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融资政策支持。

三是大力拓宽境内机构融资渠道，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2016年4月底，外汇局配合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号），自2016年5月3日起，将本外币一体化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扩大至全国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和企业。2017年1月11日，外汇局再次配合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进一步改进了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根据现行政策，对金融机构和企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不实行外债事前审批，而是由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其资本或净资产挂钩的跨境融资上限内，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这一政策的实施，进一步丰富了人工智能企业等境内市场主体的融资渠道，大大降低了融资成本，协助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四是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2015年3月，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外汇局出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自2015年6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包括人工智能等各类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手续，更好地满足和便利企业经营和资金运作需要。

下一步，外汇局将继续为人工智能企业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供制度支撑，努力营造良性、健康、稳定的外汇市场环境，助力我国人工智能企业跻身国际技术先进行列。

感谢你们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